玉溪市民政局2025年预算重点领域

财政项目文本公开

一、项目名称

老年人福利补贴经费

二、立项依据

《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老龄工作的意见》（玉政发（2013）243号）和《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保健补助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玉政办发（2013）289号）、《云南省民政厅云南省财政厅印发了《云南省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云民规〔2023〕2号）。

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玉溪市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

四、项目基本概况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，积极为老年人提供各种形式的优先、优待服务，逐步提高老年人的社会福利水平，将全市户籍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和80周岁及以上的低保老年人和分散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纳入补助范围，所需费用除上级补助外，由市、县两级共同承担。

五、项目实施内容

对80-89周岁老年人按每人每月不低于50元标准发放，90-99周岁老年人按每人每月不低于100元标准发放，100岁以上老年人按每人每月不低于300元标准发放。

## 对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低保老年人和分散供养的特困老年人，按50.00元/人/月的标准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。

按照属地管理，由各县（市、区）依申请原则组织发放。

六、资金安排情况

2025年市级共预算老年人福利补贴资金8,675,700.00元，根据各县（市、区）80周岁以上人口总数和各年龄段人口比例情况等综合因素法进行分配，红塔区1,932,500.00元、江川区1,040,800.00元、澄江市645,600.00元、通海县1,216,000.00元、华宁县751,200.00元、易门县689,100.00元、峨山县679,900.00元、新平县980,100.00元、元江县740,500.00元。

七、项目实施计划

2025年8月份前，经市财政局审核报经市政府批准后下拨到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 民政局进行统筹发放。

## 八、项目实施成效

## 使全市80周岁以上老年人人人享有，老年人满意度达85.00%以上，不断提高老年人获得感、幸福感。